

第 16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 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 席：陳東陽

四、出席委員：王朝正、吳文方、吳瑞南、林唯耕、周元昉、黃俊能、
劉文忠、潘 欽(視訊)、蔡克銓、戴明鳳（註：委員排序
依筆畫遞增）

五、列席人員：

原 能 會：張 欣、李綺思、康龍全、高 斌、曹松楠、周宗源、
黃議輝、劉德芳、張明倉、黃郁仁、曹裕后、江建鋒、
林子桀

台電公司：邱顯郎、廖英辰、范振璁、葉久萱、郭譯鴻

六、專題報告：

(一)核二廠除役計畫作業規劃（略）

(二)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結果說明（略）

(三)專題報告討論

委員諮詢提問：

1. 請補充說明報告所提核二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中，僅針對反應爐仍有用過核子燃料期間之保安措施有所規定，而無其他除役階段(例如用過燃料全數置入乾貯設施後)之相關敘述？
2. 請進一步補充說明，核二廠除役計畫之目前審查狀態？
3. 考量核二廠進入除役階段即立刻面對核廢料貯存，建議台電公司及早利用時間蒐集當地環境腐蝕相關數據，以利作為相

關貯存容器壽命之科學佐證依據。

原能會回應說明：

1. 依現行規定，核電廠廠區內有核子燃料存放，即應向本會提報相關保安計畫並據以實施。考量核二廠未來進入除役期間，用過燃料仍有可能長期暫置於反應爐，因此本會在核二廠除役計畫特立重要管制事項，要求台電公司在反應爐仍有用過核子燃料期間之保安措施，應依原運轉期間要求辦理。
2. 核二廠除役計畫已經由本案審查小組審查完成，待後續台電公司提送依本案審查結果修訂之版本，以及本會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即完成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並對外公布。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有關核二廠乾貯存設施，除一期乾貯為少量短期使用外，其餘皆為室內貯存之設施，另外行政院非核家園工作小組所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亦屬室內貯存方式，故核二廠暫無外部環境腐蝕之問題待解決。

委員諮詢提問：

1. 針對受污染之混凝土鋼筋，其拆除作業台電公司如何規劃？
2. 除役期間緊急應變計畫區(EPZ)是否需要調整？
3. 核二廠除役作業期間，有關設計基礎脅威（DBT）及作業人員進出如何管制？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1. 目前受活化之結構鋼筋較有可能發生在生物屏蔽牆結構體內，未來進入除役期間規劃先將其鑽心取樣進一步分析後確認活化程度。在拆除建物混凝土結構前，會請結構技師進行相關評估；另外將會結合具有國外除役經驗之專家顧問團隊之協助，來協助規劃拆除作業。
2. 本公司將依核二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要求及參考國外核能機組進入除役期間調整 EPZ 之作法進行評估。
3. 涉及到保安及輻射防護時，目前規畫仍依運轉期間標準執行，未來若有調整也會先送原能會進行審查。

七、決議事項：

- (一)各委員對於本次簡報內容提供之諮詢意見，將供原能會推動除役安全管制之參考。
- (二)請原能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除役準備作業、公眾溝通，推動乾貯設施，以確保核二廠除役工作安全品質與順利。

八、散會：下午 03 時 30 分。